

政府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强
制免疫类动物疫苗追加采购项目(标项三)

项目编号: XJZDT-2024-023

甲 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强制免疫类动物疫苗追加采购项目（标项三）（招标编号：XJZDT-2024-023）评标结果，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供货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昌吉市建设路 482 号

三、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动物疫苗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货物（疫苗）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10 头份 / 瓶	7 元/头份	3 万头份	210000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前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计	小写：2100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小写：¥210000.00，大写：贰拾壹万元整

数量：3 万头份

七、一般条款：

1. 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乙方对所供产品有效期应按生产厂商承诺，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应在甲方接收后 8 个月以上，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昌吉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交货地点验收（全程冷链条件下运输），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凭借货物验收合格证明、供货合同、供货单及货款金额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待中央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进行付款，若中央资金不到位，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货款。

6.若农业农村部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后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及价格向甲方提供调整毒株后的疫苗。乙方在投标之前应当充分考虑到这些方面的因素及风险。

7.若因国家强制免疫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该品种的疫苗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的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如果乙方未取得国家调整后的疫苗生产资格，且国家明文要求停用本次招标毒株种类的疫苗，则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有权停止使用该乙方的疫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11.质量验收：

(1)甲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运达指定地点。

(2)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昌吉州动物疫病控制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九、经济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

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一切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疫苗超过本合同总量 10%时，视为整批疫苗不合格。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并核查全程温度记录，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而且由此延误了供苗时间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补偿。

十、特殊条款

1.乙方设立技术培训准备金，甲方根据实际培训需求要求乙方提供培训经费，由采购方自由支配用于基层防疫人员的培训，甲方提出培训计划，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同时，乙方应给予甲方培训师资上的支持。

2.如因注射疫苗导致疫情发生，甲方与乙方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疫苗原因造成，乙方应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因疫苗质量引发的免疫失败或引发疫情的责任事故承担扑疫费用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如果经甲方确认疫苗抗体效价达不到国家要求，甲方有权停止使用此种此批疫苗，疫苗生产厂对所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根据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可以决定中止供苗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疫苗接收单位供货时，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按比例分配到疫苗接收单位，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

5.免疫牲畜发生疫苗副反应死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紧急响应，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含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基于某个法律责任代乙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



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使用单位)叁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约定。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p>乙方（公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 区金屯路 109 号 电话：0991-3966056-15899107905 邮编：830022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百园路支行 账号：9919 0556 3410 650</p>	<p>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动物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昌吉市建设路 482 号 电话：0994-2356700 邮编：8311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吉市宾馆支行 账号：3005 0901 0400 08078</p>
--	---